

112 年度臺南市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計畫」設施(備)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

補助項目	噴霧除臭設施	高壓清洗設備	固液分離機	廢水處理曝氣機	污泥脫水機	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	除臭生物製劑	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(施)	堆肥舍修繕及更新	增建、改建或修繕厭氧發酵槽	新設置(優化)沼氣發電	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
補助戶數	6	20	11	15	6	20	10	5	8	1	1	2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5 萬元	每戶最高 3 萬元	每戶最高 6 萬元	每戶最高 5 萬元	每戶最高 40 萬	每戶最高 5 仟元	每戶最高 2 萬元	每戶最高 10 萬元	每戶最高 10 萬元	每戶最高 150 萬元	每戶最高 125 萬元	每戶最高 10 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(不含工資)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											全額補助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1.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。 <u>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</u> 2. 僅限於「 <u>養豬場申請</u> 」 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 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6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(負責人)5 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 7. 請檢附「 <u>豬隻死亡保險單影本</u> 」， <u>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依規定投保者，主管機關不給予相關計畫所定設備(設施)補助。</u>											
排除條件	1. 111 年度曾申請本計畫相同項目者，本年度不得再次申請。 2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，須於期限內完工，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，倘未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，於未來 5 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。 3. 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。 4. 擇期辦理遴選戶會勘，當日未能完成會勘者，視同放棄補助或不予補助。											
設置規定	1. 噴霧管線設置範圍畜禽舍或畜牧場周圍。 2. 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	馬力至少 5HP 且壓力 200bar 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。								養豬場飼養規模須為 1000-1999 頭者。	110 年以前已設置者養豬場飼養規模須達 5000-9999 頭。	可支應包含水質檢測費、設置貯存槽、糞尿水運輸車輛租金油料、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、文件撰寫。
受理申請	請公所於 6 月 9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遴選作業，逾時視為放棄申請。											
完工驗收	1. 本局另函文通知受補助戶開始動工於應於完工期限(112 年 10 月 31 日)前完成施作，並填具完工證明書檢附相關資料至當地公所辦理初審。 2. 請公所於完工期限後 1 週內將初審後之「完工證明書」及其相關附件資料(含施作前中後照片、購(設)置設施收據或發票之憑證、領款收據、身分證及存簿正反面影本等)轉陳本局辦理後續驗收及經費撥款事宜。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完工期限內完成，請至少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具延後完工申請書(應續明原因，延後期限以 1 星期為限)報請本局申請延後及備查。											
農業局承辦人	畜產科吳念容(06-6322231#6652)											
備註	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戶，詳情請洽本局(06-6322231#6652 吳念容)。 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 (三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 (四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 (五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且核定前已先行設置者，不予補助；另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											